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承辦人：陳睿英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01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410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532495_112D2101231-01.ods、1122532495_112D2101232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數位學習高峰會」之分區學校執行情形發表會暨全市分享會，請貴校薦派老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「分區學校執行情形發表會」資訊如下：

(一)發表會日期：自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計16場。

(二)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貴校依所屬典範學校分區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模組」報名。

(三)每校發表時間為15分鐘，發表內容須包含平板管理及分配、教師增能、平板融入各領域經驗分享、學習成效評估實施、學校特色、教學軟體應用及數位素養教師培訓等，由各分區分別擇選1校於「全市分享會」發表。

(四)典範學校請於發表會前3日先行彙整分區學校報告資料，

另發表會當日核予各校出席人員及校內工作人員至多3名公假（課務排代）1日。

三、「全市分享會」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板希爾頓酒店(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)。

(三)活動內容將另函通知各校，請貴校薦派1名老師參加，本局核給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1日。

四、檢附典範學校分區表及分區執行情形發表會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08 11:14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